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天頌苑及圓洲角事件

職員紀律調查小組的建議

引言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房屋局局長委任一個調查小組，負責確立及整理證據，並確定是否有房屋署職員在天頌苑和圓洲角事件中行為失當，以便研究是否紀律研訊有關職員。

2. 調查小組成員包括：

主席：知識產權署署長謝肅方先生

成員：建築署總建築師陳超銘先生

成員：屋宇署總結構工程師蔡健權先生

成員/秘書：公務員事務局首席行政主任黃馬慧薇女士

3. 調查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a)確立和整理證據(如有的話)，以確定在涉及 1997 年第 166 號打樁合約(沙田第 14B 區第 2 期)和 1996 年第 36 號打樁合約(天水圍第 31 區第 1 期)的兩宗事件中，是否有房屋署人員行為失當，以便考慮會否紀律研訊有關人員。

(b)查明是否有職員失當的行為，以致需要採取行政制裁及/或紀律處分。

(c)就應否對有關人員採取行政制裁及/或紀律處分，向房屋局局長提出建議。

4. 鑑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及爲了避免日後向房屋署有關人員採取行政制裁或紀律處分時出現偏頗，故此本文件只概述調查小組的建議。

背景

5. 今年較早時，天水圍及圓洲角興建中的居者有其屋屋苑地基出現問題。房屋委員會委任了兩個獨立的調查小組研究事件。由林菲臘先生及施德論先生分別帶領的兩個調查小組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及四月先後完成天頌苑和圓洲角事件的調查工作，並已將報告提交房屋委員會、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6. 由房屋局局長委任的職員紀律調查小組，負責檢討兩宗事件所涉及的人員的工作表現，以便當局能在適合的情況下，考慮採取紀律處分。

調查範圍

7. 調查小組在調查該兩宗事件時，曾經從多方面進行查究，包括工程進行期間房屋署人員運作時所依據的顧問管理系統和合約管理制度，房屋署各有關人員在事件中的責任，以及監督員工方面的責任問題。

方法

8. 調查小組循以下途徑蒐集資料和證據：

(a) 研究

調查小組查看了房屋署的有關守冊、工程檔案及文件、地盤記錄、圖則、委員會文件及報告，目的是確立問題成因和個別人員須負上的責任。此外，調查小組知道林菲臘先生和施德論先生帶領的小組已分別完成報告，但早在調查初期已決定不會單就該兩份報告載列的證據或結論作出任何假定。

(b) 會見

調查小組會見了涉及有關工程的房屋署人員和其他相關人士。在會面開始時，調查小組先向有關人員說明小組的職權範圍，並且說明談話內容會被錄音，但有關資料只會作為該次調查之用。

(c) 實地調查

調查小組曾到天頌苑及圓洲角進行視察，以便實地了解問題。

(d) 徵求意見

為了更全面了解該兩宗事件，調查小組邀請了房屋署各職工會及有關方面就兩宗個案發表意見。

9. 調查小組並無特別的調查權力或特權。一切調查工作有賴各有關方面自願合作。調查小組注意到，各方人士(包括那些或須接受調查的人士)均能與小組衷誠合作，以助調查。

天頌苑事件

事件因由

10. 經研究所得證據後，調查小組發現導致地基出現問題的原因是：

- (a) 減省成本的樁柱設計及打樁工程不符標準；
- (b) 樁柱設計及工程均監管不足；
- (c) 地盤督工不足；以及
- (d) 房屋署職員監管不力。

11. 此文件只處理向房屋署公務員可能進行的紀律研訊，不涉及非公務員人士。

部門管理

12. 根據調查小組，房署各高級職員以至專業人員理應明白房屋委員會最終需負責確保該會的發展工程(包括顧問建築師進行的工程)的安全。各工作手冊清楚說明房屋署須負責管理顧問的工作。假如承建商表現欠妥，署長的代表及其工程聯絡人員有責任向顧問建築師提出處理。顧問建築師是房屋委員會與承建商所訂合約的一方，具有與承建商聯絡處理事情的法律權力。

13. 調查小組發現工程聯絡人員無知地完全信任各顧問。聯絡人員的職責是就技術事宜監察顧問建築師及結構工程轉聘顧問的表現，但當涉及顧問工程時，他們均認為工程聯絡人員應着眼於時間及成本方面。他們認為各顧問須全盤負責協議所訂的工程。

14. 調查小組的結論是：房屋署有關職員沒有確保工程妥善完成。

15. 調查小組建議考慮紀律研訊天頌苑事件中四名職員。

圓洲角事件

事件因由

16. 圓洲角事件的肇因是承建商刻意欺騙、合約管理不善及房屋署人員於整個施工過程沒有妥善視察地盤。部門的工作手冊及指示均已於當時為系統提供足夠的制衡，由工程小組確保承建商妥善完成打樁合約。圓洲角事件的問題在於負責管理打樁合約及監管打樁工程的各級人員並沒有妥善執行他們的工作。

17. 正如工程合約管理人員向調查小組指出，系統內設有一些檢查點，以確定樁柱深度。這包括檢查基底水平、量度臨時套管、鑽孔及樁模、進行超聲波測試及樁柱測試等。工程手冊訂明每一施工部驟，可惜的是，檢查職務均交由小組內最初級及欠經驗的人員處理。小組其後並沒有意識到須檢查所交付由初級人員所執行的工作。

18. 工程合約管理人員及地盤人員一再向調查小組表示，他們工作過重，以致沒有時間親自檢查有關工程或覆核所作的檢查。調查小組認為有關人員於間中進行檢查時，應不難發現承建商的工程並不符合標準。

19. 工程合約管理人員管理合約欠佳，調查小組對此亦感詫異。大部分管理工作均交由一名對監管大直徑螺旋鑽孔樁經驗不足的人員負責。再往上看，高級管理人員忙於處理多項工程及整體建築計劃。他們只依賴一名工作人員將問題提出。工程合約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往往沒有在工程早期跟進問題。

20. 調查小組建議紀律研訊圓洲角事件中十四名有關的房屋署職員。

前瞻

21. 政府非常重視及不會猶疑地向有關人員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或法律行動。調查小組的建議，已提交公務員紀律秘書處。調查小組報告中所提，有表面證據指證曾行爲不當或工作有過錯的房署職員，將儘快依概定程序進行紀律研訊。

22. 在整體改善公營房屋建築工程質素方面，房屋委員會已於本年一月開展 50 項措施，以改善建築工程的監管和問責制度，其中 15 項已付諸實行，包括-

- 調派工程師駐守所有打樁地盤；
- 加強規管打樁工程，確保工程符合所有打樁合約所訂規格，始鑄造樁帽；

- 限制只可一層分判；
- 仿效屋宇署的規管檢查制度，在房屋署內成立獨立檢查小組；以及
- 加強職員滙報制度及防止貪污措施。

23. 行政長官委任成立的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專責審視建造業的現況，並徵集良策以改善本地建造業的運作效率及成本效益。估計檢討委員會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中完成檢討，而所提的建議，將會為改善公營及私營樓宇的建造質素，起着積極的作用。

24. 申訴專員亦就房屋署建築工程項目的管理進行直接調查，預計將於二零零一年第二季完成報告。

政府總部
房屋局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